

# G578 线乔尔玛至 G3033 线乔尔玛互通建设项目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施工图阶段地勘监理及设计咨询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G578 线乔尔玛至 G3033 线乔尔玛互通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列入自治区基本建设计划，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招标代理为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施工图阶段地勘监理及设计咨询**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境内。起点位于乔尔玛镇，与既有 G217 线相接。终点与 G3033 奎屯-独山子-库车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乔尔玛互通 E 匝道相接。路线由西至东沿喀什河谷布设，路线大部分路段布设于喀什河谷左侧阳坡岸，路线全长约 26.222km。共设大桥 741.5m/3 座。

主要控制点：乔尔玛互通、G217 线。

技术标准：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km/h。

注：①招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技术标准仅供投标人参考，最终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确定的技术标准为准。

②招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仅供投标人参考，不作为本项目各合同段合同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施工图阶段地勘监理及设计咨询招标共划分为 2 个合同段，合同段划分如下：

(1) 合同段划分一览表

合同段编号	起讫桩号	里程长度 (km)	招标范围	备注
QQSGTSJ-1	LK0+043.460~LK26+265.394	26.222	详勘、定测、施工图设计（含预算文件）	
QQSGTSJZX-1	LK0+043.460~LK26+265.394	26.222	施工图设计阶段地勘监理、设计咨询	

(2) 各合同段主要工作内容一览表

合同段编号	合同段内容
QQSGTSJ-1	(1) 本合同段范围内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排水防护、筑路材料、交通安全设施、既有路基路面现状检测评估（如有）、桥涵工程现状检测评估（如有）等工程勘察勘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编制工作、跨铁路（或其

	<p>他线路、管道、其他工程) 勘察设计及方案评审 (如有);</p> <p>(2) 本合同段范围内水土保持方案调查, 环境影响调查及与“三区三线”的相互关系调查, 以及为满足水保、环保、“三区三线”要求和其他相关工程的勘察设计;</p> <p>(3) 本合同段范围内的“交旅融合”方案编制; 负责本合同段范围内的路线、交叉区域的绿化景观的施工图设计;</p> <p>(4) 本合同段范围内的外部供水、外部供电等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编制工作;</p> <p>(5) 本项目全线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公路安全性评价工作、各类管线改移涉及的安全性评价、公路桥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公路地质灾害评价报告、行洪(防洪) 论证评估工作、文物论证评估工作 (如有)、雪害专项研究 (如需要)、抗震专项研究 (如需要)、“交旅融合”、供配电、景观等专项技术报告及岸坡稳定专项评估 (如需要) 等各类专项报告、技术 (评估) 报告编制及评审、报批工作。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含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编制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 含补救措施和费用估算 (如需要)、配合完成以下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国家基本水文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审批 (如需要)、水利部门要求的其他专项专题等支撑本项目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专题研究专项报告的编制及评审、报批工作;</p> <p>(6) 合同段范围内路线穿越各类环境敏感区域, 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保护区专题 (如有)、路线穿越风景名胜区专题 (如有)、路线穿越地质公园专题 (如有)、路线穿越湿地公园专题 (如有)、路线穿越森林公园专题 (如有)、气象条件专题 (如有)、路线穿越鱼类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专题 (如有) 及穿越 (占用) 三区三线各类敏感区域不可避免论证报告 (如有) 等支撑本项目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专题研究专项报告的编制 (设计) 及方案评审、报批服务工作;</p> <p>(7) 配合项目后续服务及施工招标文件的编制; 提供相应施工合同段招标人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技术规范、相应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清单台账等工作; 若后续建设模式发生变化时, 还包括各项衔接和相关服务工作;</p> <p>(8) 本合同段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工程的勘察、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编制工作;</p> <p>(9) 若后续建设模式发生变化时, 还包括各项衔接和相关服务工作。</p>
QQSGTSJZX-1	<p>(1) 本合同段范围内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排水防护、筑</p>

	<p>路材料、交通安全设施、环保、水保、景观绿化及其他工程等勘察设计文件和造价文件编制的设计咨询服务和地勘监理服务；</p> <p>(2) 审查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对公路工程设计所必须的专项报告、技术（评估）报告，说明书，总体设计图，主要工程数量表和总预算等进行审查；</p> <p>(3) 对本合同段范围内的各专项报告、方案的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全线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公路安全性评价工作、各类管线改移涉及的安全性评价、公路地质灾害评价报告、公路桥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行洪（防洪）论证评估工作、文物论证评估工作（如有）、雪害专项研究（如需要）、抗震专项研究（如需要）等专项技术报告及岸坡稳定专项评估（如需要）等各类专项报告、技术（评估）报告。路线穿越鱼类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专题（如有）、自然保护区专题（如有）、路线穿越风景名胜区专题（如有）、路线穿越地质公园专题（如有）、路线穿越湿地公园专题（如有）、路线穿越森林公园专题（如有）等支撑本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专题研究专项报告。穿越（占用）三区三线各类敏感区域不可避免论证报告（如有）；</p> <p>(4) 对本合同段所辖范围内的外部供水、本合同段所辖范围内的外部供电、本合同段所辖范围内的景观绿化等工程勘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编制工作的审查。</p> <p>(5) 对本合同段范围内的勘察单位的勘察质量、进度、中间检查和外业验收、本合同段范围内的汇总文件及各专业设计文件提出审查意见和地勘监理报告。</p> <p>(6) 设后服务中，按要求组织专家审查本合同段范围内的设计变更，提出咨询审查意见。</p> <p>(7) 应完成本合同段范围内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地勘监理及设计咨询的所有内容。</p>
--	---

### 2.3 第 QQSGTJSJ-1 合同段服务期

- (1) 设计周期：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30 日。
- (2) 设后服务：自施工图设计批复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 2.4 第 QQSGTJSJZX-1 合同段服务期

- (1) 服务周期：地勘监理及设计咨询工作与本项目勘察设计各合同段工作同步进行，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30 日。
- (2) 后续服务：自施工图设计批复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各合同段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如下：

合同段编号	资质要求
-------	------

QQSGTJSJ-1	<p>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p> <p>(1)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2)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岩土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测量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p> <p>(3)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p>
QQSGTJSJZX-1	<p>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p> <p>(1)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2)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岩土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测量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p> <p>(3)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p>

对投标人的业绩、人员和信誉等具体要求及评标办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附件（资格审查条件和评标办法）。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1 同一投标人可同时参加本项目招标 2 个合同段的投标（参加本项目第 QQSGTJSJ-1 合同段投标的投标人，应同时参加第 QQSGTJSJZX-1 合同段的投标）。

3.5.2 在第 QQSGTJSJ-1 合同段、第 QQSGTJSJZX-1 合同段中，同一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 1 个合同段，参加不同合同段投标时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可以重复或相同。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xinjiang.gov.cn/>）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完成网页注册后，请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集中地点：不组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自行考察。

投标预备会时间、地点：不召开。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5 日 11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11 时 00 分

6.2 开标方式：不见面电子开标

6.3 开标地点：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开标。

## 7. 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次招标采取电子招投标系统，请潜在投标人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完成法人用户注册，注册成功后下载招标文件、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7.2 电子招投标要求潜在投标人拥有 CA 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及投标，目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支持新疆 CA 和翔晟 CFCA，办理相关事宜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附件”

（<https://ggzy.xinjiang.gov.cn/xinjiangggzy/bzzx/012001/20211228/bdc71f9e-1513-4052-b8a8-0e718d90d534.html>）。

7.3 本次电子招投标需要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的时间内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完成线上解密，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一个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线上参加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下载链接：<https://ggzy.xinji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7.4 请各潜在投标人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链接：<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2410&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签章、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7.5 对电子招投标流程不熟悉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及时与技术支持公司联系（客服电话 400-928-0095），以免无法完成线上招投标流程。

7.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链接：  
<https://ggzy.xinjiang.gov.cn/xinjiangggzy/bzzx/012001/3.html>。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006 号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凯旋城 C 座 501
邮 编：830049	邮 编：100101

电 话：0991-5283063

电 话：18129346739

联系人：高磊

联系人：孟庆玮

行政监督：0991-5281056

纪检监察：0991-5281407（交通运输厅）

0991-5283027（交通建设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024年11月12日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合同段	资质要求
QQSGTJSJ-1	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岩土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测量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3）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 ebSite/>）”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本项目勘察设计过程中，如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变化后的工程内容超出设计人届时资质承揽范围（允许分包项目除外），招标人有权对超出资质承揽范围的工程内容另行组织招标，相关费用应从勘察设计费中予以扣除，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合同段	业绩要求
QQSGTSJ-1	近5年至少完成过1个（单个合同段里程不小于15km）二级及以上公路勘察设计任务。

注：1.近5年指从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主包业绩。投标人须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填列其用于资格审查的工程业绩，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glxy.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单个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业绩满足本表中多项要求的，评审时可分别认定相应业绩。

4.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及评分标准所指公路项目（不含市政及厂区、林区、矿区、港区内的专用道路等）包括新建和改扩建项目，不包括大中修项目。

5.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没有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处于国家税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期未满的情形。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合同段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QQSGTSJ-1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 5 年内至少担任过 1 个（单个合同段里程不小于 15km）二级及以上公路勘察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注：1.“近 5 年”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2.“担任过的设计项目”应是“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项目。

3.“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还应提供社保系统打印的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复印件（2024 年 1 月至社保可打印最近月份）；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4.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及评分标准所指公路项目(不含市政及厂区、林区、矿区、港区内的专用道路等)包括新建和改扩建项目，不包括大中修项目。

5.投标人在本项目各合同段拟投入的人员（项目负责人和分项负责人）允许重复或相同，但不得与招标人正在实施的项目合同文件中的主要人员重复或相同，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正在实施的 2 个项目为：①G217 线莎车至塔什库尔干县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②G3033 奎屯-独山子-库车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等 2 个项目勘察设计。

6.投标人在同一合同段拟投入的勘察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和分项负责人）不得重复或相同，否则相关投标将被否决。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序号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1	路线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5年内至少担任过1个（单个合同段里程不小于15km）二级及以上公路勘察设计项目的路线分项负责人。
2	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5年内至少担任过1个（单个合同段里程不小于15km）二级及以上公路勘察设计项目的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
3	桥涵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5年内至少担任过1个（单个合同段里程不小于15km）二级及以上公路勘察设计项目的桥涵分项负责人。
4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5年内至少担任过1个（单个合同段里程不小于15km）二级及以上公路勘察设计项目的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注：1.近5年指从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2.“担任过的设计项目”应是“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项目。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六）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和“（七）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中所列人员应与本表相一致，附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4.本表要求的人员应为投标人自有人员。投标人应提供社保系统打印的能够证明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复印件（自2024年1月至社保可打印最近月份）；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

5.分项负责人还应提供业主或发包人（不包括其内设及派出机构）开具的个人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页截图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中须反映公路等级（或技术标准）、任职时间、担任职务、设计内容、设计文件批复时间等要求，若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不能反映以上内容或指标，则相关业绩不予认可。

6.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及评分标准所指公路项目(不含市政及厂区、林区、矿区、港区内的专用道路等)包括新建和改扩建项目，不包括大中修项目。

7.投标人在本项目各合同段拟投入的人员（项目负责人和分项负责人）允许重复或相同，但不得与招标人正在实施的项目合同文件中的主要人员重复或相同，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正在实施的2个项目为：①G217线莎车至塔什库尔干县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②G3033奎屯-独山子-库车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等2个项目勘察设计。

8.投标人在同一合同段拟投入的勘察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和分项负责人）不得重复或相同，否则相关投标将被否决。

## 评标办法（双信封形式，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投标费率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评价结果中被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p> <p>(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合同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投标费率）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合同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费率（包括大写费率和小写费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投标费率）小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费率最高控制值），且报价唯一。 （4）投标报价（投标费率）的大写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投标费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其在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的备案材料）；</li> <li>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li> <li>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li> <li>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li> <li>5.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和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li> <li>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li> <li>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li> <li>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li> </ol>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90 分）： 技术建议书：39 分 主要人员：25 分 业绩：20 分 履约信誉：6 分</p> <p>(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评标费率）：10 分</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 评标办法原条款第 3.6.1 项补充、细化为：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如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存在疑问或无法判断，可通过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	评标结果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p>(1)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文件评分+技术文件评分+投标价（投标费率）得分。 按综合得分由高往低排序，评标委员会依次推荐本项目各合同段的前三名投标人为第一至第三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只推荐相应数量）。</p> <p>(2) 同一投标人可同时参加本次招标 2 个合同段的投标（参加本项目第 QQSGTSJ-1 合同段投标的投标人，应同时参加第 QQSGTSJZX-1 合同段的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p> <p>(3) 在第 QQSGTSJ-1 合同段、第 QQSGTSJZX-1 合同段中，同一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 1 个合同段，参加不同合同段投标时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可以重复或相同。</p> <p>(4) 当投标人在第 QQSGTSJ-1 合同段、第 QQSGTSJZX-1 合同段同时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评标委员会将按照“QQSGTSJ-1 合同段→QQSGTSJZX-1 合同段”的合同段号顺序推荐各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p> <p><b>当投标人按照上述原则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在本项目其余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b></p> <p>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上述原则，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体系中。</p>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9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建设方案	4分	(1) 对建设方案及建设特点论证基本合理的, 得 3.0 分; (2) 能体现项目区域的建设环境、沿线城镇的发展规划、生态环保理念和“三区三线”、“交旅融合”、“中华文化元素和符号进入公路交通”项目定位的, 得 3.0~3.5 分(不含 3.0 分); (3) 能体现项目区域的建设环境、沿线城镇的发展规划、生态环保理念和“三区三线”、“交旅融合”、“中华文化元素和符号进入公路交通”项目定位, 对建设方案及建设特点进行论证并深入可行的, 得 3.5~4.0 分(不含 3.5 分)。
				总体设计思路	6分	提出了总体设计方案的, 得基本分 4.0 分; 所推荐的总体设计方案基本合理, 能体现项目基本要求, 得 4.0~5.0 分(不含 4.0 分); 所推荐的总体设计方案合理, 设计思路清晰, 重点突出, 得 5.0~6.0 分(不含 5.0 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4分	反映了本项目勘察设计特点, 得基本分 11 分; 在此基础上对沿线建设特点及技术关键点和难点论述基本清楚, 对策措施基本合理的, 得 11~13 分(不含 11 分); 对沿线建设特点及技术关键点和难点(如含生态环保措施、交旅融合方案等)论述清楚, 对策措施合理的, 得 13~14 分。(不含 13.0 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分	提出了勘察设计工作计划安排的, 得基本分 3.0 分; 在此基础上, 勘察工作量较准确, 各阶段工作方案工序流程基本合理, 各阶段和环节的人员及时间安排基本可行, 得 3.0~4.0 分(不含 3.0 分); 勘察工作量准确, 各阶段测设工作方案工序流程合理, 各阶段和环节的人员及时间安排切实实际, 合理可行, 各专业组之间的工作衔接紧密, 得 4.0~5.0 分(不含 4.0 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安全保证措施		6分	提出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的, 得基本分 4.0 分; 在此基础上, 充分考虑时间安排、社会和自然条件, 采取合理措施、组织架构及支撑条件保证进度、质量、安全, 保证措施较合理, 基本可行, 得 4.0~5.0 分(不含 4.0 分); 进度、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合理得当, 有效可行, 得 5.0~6.0 分(不含 5.0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4分	提出后续服务方案和措施的, 得基本分 3.0 分; 在此基础上, 提出的后续服务方案和措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得 3.0~3.5 分(不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含 3.0 分)；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出工作方案和安排，明确工作计划，指定了合格的后续服务人员，明确了后续服务组及后续服务项目负责人和服务时间，并对后续服务工作人员的职责、权限有明确规定的，得 3.5~4.0 分（不含 3.5 分）。
2.2.4 (2)	拟投入本项目的 主要人员资格和 能力	25 分	项目负责人任 职资格与业绩	10 分	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标准的，得 10 分。
			各分项负责人任 职资格与业绩	15 分	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标准的，得基本分 15 分。
2.2.4 (3)	评标价（评标 费率）	10 分	评标价（评标 费率）	10 分	评标价（评标费率）的确定：评标价（评标费率）=报价函文字报价（投标费率） <b>注：投标费率须保留小数点后 2 位。</b>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1）在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基础上，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若分值相同，以技术文件评审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文件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则以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确定）； （2）按第（1）项排序，取排序前 3 名投标人（若不足 3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费率）。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费率）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费率）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b>注：评标基准价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b>
					投标价得分计算：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投标费率）(P) &gt;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费率）(D)，则投标价得分 = <math>10 - (P - D) / D \times 100 \times E1</math>；</p> <p>(2) 如果 <math>P \leq D</math>，则投标价得分 = <math>10 + (P - D) / D \times 100 \times E2</math>。</p> <p>其中，E1 是投标价（投标费率）每高于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费率）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投标价（投标费率）每低于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费率）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3，E2=0.1。</p> <p>投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2.2.4 (4)	其他因素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20 分	类似勘察设计项目业绩和相关技术能力	20 分
2.2.4 (4)	其他因素	投标人的信誉	6 分	履约信誉	6 分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p>a.具有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勘察设计企业，其信用等级按照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某年度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A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等级对待。</p> <p>b.初次进入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的本行政区域内及外省公路勘察设计企业（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除外），其信用等级按照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某年度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B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C级及以下对待。</p> <p>c.若交通运输部和新疆交通运输厅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时期不一致，造成年度不对应时依照最新年度、上一年度、上上年度的先后顺序，按0.5、0.3、0.2的权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确定信誉分值。</p> <p>注：根据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的A级、B级、C级等同于新疆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A级、B级、C级；当投标人具有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类别信用评价时（养护工程不适用），以本类别信用评价记录为准；当投标人具有其他类别信用评价时，本项目信用评价加分不予考虑。</p>

注：1.单位的加分项业绩中，“近5年”指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担任过的设计项目或任务”应是“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项目。

2.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或评分为满分时，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单个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加分项中多项要求的，评审时可分别认定相应业绩。

4.联合体业绩如满足评标办法加分业绩要求的，无论投标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该项业绩均予以认定。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

入”。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e）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 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 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